

<b>訴 願 書</b>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 無 則 免 填 )</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 無 則 免 填 )</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b>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b> 請求撤銷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					
<b>事實與理由</b> 校長、主任、導師、教師退休後應一律平等，主管及導師在職時已領有職務津貼，但退休後已不在其位，不能終身請領津貼。現行優惠存款辦法將上開在職時業已領取之相關津貼、加給等，均納入優惠存款計算基準。訴願人實際上工作比其他科任或導師繁重，且未領有任何津貼。此種計算對訴願人並不公平，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 1 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b>訴 願 書</b>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 無 則 免 填 )</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 無 則 免 填 )</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b>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b>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 號函。						

## 事實與理由

一、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非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不符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乃以○年○月○日○○字○○○○○○○○○號函復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因父親奉派駐外，而就讀○○○國中學(高二、三)，並取得○國○○大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訴願人因此未有國內大學之畢業文憑，然奉派駐外人員子女於駐外期間所獲大學畢業文憑，理應視為等同於國內大學畢業之學歷證明，不應剝奪參加無息貸款之申請資格。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號函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 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b>訴 願 書</b>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 無 則 免 填 )</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 無 則 免 填 )</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b>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b>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月○日○○字○○○○○○○○ ○號裁處書。					

**事實與理由**

一、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認定訴願人於○年○月○日○時○分，於本市○區○路○號旁之電桿上違規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以○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元罰鍰。

二、原處分機關所開立之裁處書雖載明違規之時間、地點，惟原處分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訴願人為實際張貼廣告的違規行為人。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月○日○○字○○○○○○○○○號裁處書影本 1 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b>訴 願 書</b>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 無 則 免 填 )</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 無 則 免 填 )</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b>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b>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月○日○○字第○○○○○○○ ○○號裁處書。					
<b>事實與理由</b> 訴願人有早起到附近公園運動的習慣，當天早天訴願人只是把從早餐店 買早餐吃完剩下的垃圾順手丟在路旁果皮箱，稽查人員卻一口咬定訴願 人是從家裡拿垃圾出來丟。沒有證據不要隨便冤枉好人。 附 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月○日○○字○○○○○○○○○ 號裁處書影本 1 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月○日○○字第○○○○○○○						
○○號裁處書。						

##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戶籍地在高雄市，但長期在臺北市工作，因此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寄送之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裁處書，原處分機關可從監理機關查得訴願人通訊地址，並送達訴願人。

二、訴願人一直到○年○月○日才有空至郵局領取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裁處書，但已逾指定的檢測期限。因訴願人沒有收到通知，不能遽認訴願人未依限檢驗而罰款。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月○日○○字○○○○○○○○○○號裁處書影本 1 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b>訴 願 書</b>					
104年3月印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公司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代 表 人	○○○	○/○/○	○○○○○○○	○ ○ ○ ○ ○ ○ ○ ○	○ ○ ○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b>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b>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月○日○○字第○○○○○○○ ○○號裁處書。					

## 事實與理由

一、環保局稽查人員檢測噪音時，訴願人公司沒有人員在場，不清楚檢測人員之測量方式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第9條及第24條規定。

二、另訴願人所從事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之公共工程，為了搶時間且不影響白天交通順暢，不得已而於夜間搶修施工。

三、本件裁處適用裁罰基準不當，且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月○日○○字○○○○○○○○○號裁處書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b>訴 願 書</b>					
104年3月印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公司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代 表 人	○○○	○/○/○	○○○○○○○	○ ○ ○ ○ ○ ○ ○ ○	○ ○ ○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b>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b>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月○日○○字第○○○○○○○ ○○號裁處書。					

##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遭原處分機關以○年○月○日○  
○字第○○○○○○○○○號裁處書(如附件)，處新臺幣○元罰鍰並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小時。

二、訴願人進口販售「○○○」塑膠容器商品的一小批數量，之前被原  
處分機關發現漏標示資源回收標章，但接到勸導書後，就請通路發  
現未標示清楚就拒收或下架該商品。但通路後仍來將庫存商品上架  
販售，訴願人實在無能為力。

三、訴願人並無直接污染環境之事實，且原處分機關沒有開辦相關說明  
會及輔導，未善盡輔導業者之責任，即處分訴願人，訴願人甚感不  
服，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月○日○○字○○○○○○○○○  
號裁處書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b>訴 願 書</b>					
104年3月印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公司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代 表 人	○○○	○/○/○	○○○○○○○	○ ○ ○ ○ ○ ○ ○ ○	○ ○ ○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b>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b>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年○月○日○○字第○○○○○○○○○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					
<b>事實與理由</b> 訴願人均有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但因適逢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改組，人事異動頻繁，加上內部人員交接空窗期，故作業上有所遺漏，已立即清查並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年○月○日字○○字第○○○○○○○○○號限期繳納核定書影本1份。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b>訴 願 書</b>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 無 則 免 填 )</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 無 則 免 填 )</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b>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b> 請求撤銷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年○○月○○日○○字第○○○○○○○ ○○號函。						

##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因○○○○○○○，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認定訴願人之離職原因與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不符，故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失業認定。

二、訴願人之離職證明書已清楚記載訴願人之離職原因為：「○○○○○之情形」，是屬「非自願離職」，離職證明書上也有公司及代表人的印章。訴願人確實為非自願離職，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證物：離職證明書1份。

此 致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b>訴 願 書</b>					
104年3月印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公司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代 表 人	○○○	○/○/○	○○○○○○○	○ ○ ○ ○ ○ ○ ○ ○	○ ○ ○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b>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b> 請求撤銷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年○○月○○日○○字第○○○○○○○ ○○號函。					

##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逾就業啟航計畫規定之申請期限，而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不予核發僱用補助。

二、依就業啟航計畫規定，申請單位應在補助僱用期滿60日內提出申請，但因期限末日適逢星期日，訴願人於次日(星期一)即郵寄送出，有蓋郵戳日期之申請信封可資證明。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之規定，訴願人應未逾申請期限，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證物：申請寄件信封1份。

此 致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b>訴 願 書</b>					
104年3月印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無則免填)</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b>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b> 請求撤銷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年○○月○○日○○字第○○○○○○○ ○○號函。					

## 事實與理由

一、原處分機關未詳查事實，即以○年○月○日○○字第○○○  
○○○○○號函(如附件)撤銷對訴願人失業認定及再認定，訴願  
人甚感不服，為此提訴願。

二、訴願人原為○○公司員工，於○年○月○日被公司資遣後，即到  
原處分機關○○就業服務站申請失業認定，多次謀職未獲任用，  
經原處分機關核給○次失業認定及再認定在案。

三、後來友人在籌設公司時請求訴願人以小額出資並擔任公司董事，訴  
願人考量覓職不易，才同意出資。實際上該公司一直到○年○月○  
日才加入公會並向主管機關完成整個備查程序。但原處分機關卻  
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撤銷訴願人失業認定及再認定，違反「信賴  
保護」原則，且原處分機關提供之宣導資料也沒有相關的說明。  
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 1  
份。

證物：公司資料。

此 致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抄送訴願管轄機關